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3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安宁
大街以南、希望路以东、吉祥路以西（东至经二路，西至希
望路，南至纬二街，北至安宁大街）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
事处组织与北塔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
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
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塔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面 积	5.4126	5.4126	1.3833		3.5407		0.488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王国英	1.3000	
2	寇俊峰	5.2000	
3	寇国栋	2.6000	
4	寇志岐	4.5500	
5	寇振岐	4.5500	
6	寇志军	1.3000	
7	赵荣华	4.5500	
8	赵建华	4.4200	
9	高素贞	6.6000	
10	王拴国	6.8190	
11	王玉川	5.1000	
12	王文全	5.2000	
13	王彦峰	5.2000	
14	李文凯	1.3000	
15	王广军	5.3000	
16	王换芳	2.1000	
17	寇春戌	5.3000	
18	马莲	3.1500	
19	寇志民	3.4500	
20	王洪群	3.2000	
合计		81.189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

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寇立群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松 刘召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4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3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安宁
大街以南、希望路以东、吉祥路以西（东至规划吉祥路，西
至经二路，南至纬二街，北至安宁大街）的土地，经宁北街
道办事处组织与北塔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
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
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塔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5.4861	5.4861	0.7477	0.5010	4.0991		0.1383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亩)	备注
1	寇文成	1.6600	
2	申胜枝	3.3200	
3	寇文华	3.5200	
4	寇庆友	5.0200	
5	王香省	3.3615	
6	罗京芬	3.5200	
7	寇胜军	4.8000	
8	寇京聚	3.0400	
9	寇志甲	4.7300	
10	邢素红	4.0000	
11	寇连国	3.9500	
12	寇庆田	3.3200	
13	寇永平	3.3200	
14	寇世勇	1.8900	
15	刘瑞坤	2.4400	
16	寇小四	3.4900	
17	寇利川	2.5700	
18	阴翠珍	3.2000	
19	裴瑞西	2.5400	
20	寇庆国	1.6600	
21	寇振平	5.2500	
22	裴彦国	3.5200	
23	裴瑞东	3.3200	
24	裴彦彬	2.5000	
25	寇军芳	2.3500	
合计		82.291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寇志科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松 刘永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4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3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
用地3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安宁
大街以南、希望路以东、吉祥路以西（东至经二路，西至希
望路，南至北塔庄村地，北至纬二街）的土地，经宁北街道
办事处组织与北塔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
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
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塔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农 用地		
面 积	1.8233	1.7415	0.787		0.8266		0.1279	0.081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寇振山	6.8200	
2	寇振国	4.7200	
3	寇现戌	6.3000	
4	寇永亮	5.7700	
5	寇换芳	3.7395	
合计		27.349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松

刘永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 4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宁晋县2023年第7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建设用地4号地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位于安宁大街以南、希望路以东、吉祥路以西（东至规划吉祥路，西至经二路，南至北塔庄村地，北至纬二街）的土地，经宁北街道办事处组织与北塔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塔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农用地		
面 积	2.4588	2.4588	0.8673	0.2656	1.2859		0.0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1	寇占奎	7.0200	
2	寇文现	4.8600	
3	寇军国	4.3200	
4	寇军锁	4.3200	
5	阴盛彩	4.8600	
6	李翠霞	3.7800	
7	寇秀明	5.9400	
8	寇聚国	1.7820	
合计		36.8820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冠昌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松

刘子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松

2023 年 8 月 4 日